

关于印发《克拉玛依市科技计划“揭榜挂帅”项目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克科规〔2025〕1号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克拉玛依市科技计划“揭榜挂帅”项目管理办法》经克拉玛依市科学技术局党组研究同意，现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克拉玛依市科学技术局

2025年2月26日

克拉玛依市科技计划“揭榜挂帅”项目 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克拉玛依市科技计划项目组织机制，更好地服务国家战略和本市重点产业发展，促进产学研合作创新与协同攻关，推动创新应用场景开放，实现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，根据《克拉玛依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及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克拉玛依市科学技术局（以下简称市科技局）负责组织实施，市财政科研项目资金及技术需求方自筹资金出资支持的“揭榜挂帅”项目的管理工作。

本办法所称的“揭榜挂帅”项目，是指技术需求方无法自行解决的，通过公开张榜、揭榜评审等流程立项的科技计划项目。项目技术需求具体明确，技术指标客观、清晰且可考核。鼓励采取“赛马制”方式开展协同攻关。

第三条 “揭榜挂帅”支持技术攻关类项目，包括行业共性技术攻关项目和企业出题技术攻关项目。

（一）行业共性技术攻关项目，聚焦服务国家、自治区重大战略任务，服务克拉玛依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技术需求，突出对重点产业重大科学问题、关键核心技术、关键共性技术、自主可控技术以及公益事业、突发紧急情况等重大科技支撑。

(二)企业出题技术攻关项目,聚焦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,重点面向重点产业企业急需的关键核心技术、“卡脖子”技术、前沿技术等攻关需求,项目实施后研发的技术或者产品可直接实现产业化,或补齐产业链供应链短板形成经济效益,支撑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第二章 职责分工

第四条 市科技局是“揭榜挂帅”项目的主管部门,负责制定“揭榜挂帅”管理办法,遴选技术需求、编制榜单,组织张榜、揭榜、立项和验收,开展项目实施及经费使用的监督检查等。

第五条 技术需求方即发榜方,是“揭榜挂帅”项目的技术管理方,负责提出技术需求,参与立项评审、过程管理与验收,应用与转化项目成果等。负责筹措保障项目经费,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需的技术支持,设立项目里程碑节点,提出拟解决关键技术指标,明确成果转化内容与形式等具体要求。技术需求方不承担项目具体研究任务。

第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即揭榜方,是项目具体组织实施的责任主体,严格执行本市科技计划项目各项管理规定,建立健全科研、财务、诚信等内部管理制度,按照项目任务书(军令状)组织实施项目,落实项目实施配套条件,履行任务书(军令状)各项条款,完成目标和任务。

第七条 市科技局可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项目评审、验收评价等工作。受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应根据受

委托权限，客观公正履行职责，对组织审核、专家评审、出具审核结果等负直接责任，并履行保密责任。

第三章 资质要求

第八条 发榜方应为克拉玛依市行业主管部门，区域内行业龙头、骨干企业或重点科技型企业，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对前沿技术、关键核心技术、关键零部件、材料及工艺等有内在迫切需求，并在项目攻关成功后可直接应用实现产业化，且能够显著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。

（二）具有保障项目实施的资金投入，能够提供项目实施的配套条件。

（三）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社会诚信，未被列入联合惩戒名单。

第九条 揭榜方应是具有法人资格的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、新型研发机构或联合体等，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有较强的研发实力、良好的科研条件、稳定的科研人员队伍。

（二）能针对发榜项目需求，提出攻克关键核心技术的可行性方案，掌握自主知识产权。具有成果转化的技术支撑队伍与相关经验，能协助发榜方完成技术应用落地实施。

（三）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社会诚信，未被列入联合惩戒名单。

第十条 发榜方与揭榜方无隶属或股权等关联关系。

第十一条 “揭榜挂帅”项目不纳入市科技计划立项的限项范围。

第四章 组织实施

第十二条 “揭榜挂帅”项目组织实施主要包括寻榜、评榜、发榜、揭榜、专家评审、项目立项、签订项目任务书（军令状）、实施管理、验收评价等环节。

（一）寻榜

市科技局公开征集需求，符合条件的单位按照要求提交技术需求及相关材料。提出技术需求的企业，应为技术需求最终用户。

（二）评榜

市科技局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评审专家，对技术需求真实性、可行性（成熟性）、是否是最终用户等创新能力条件进行审查。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考察。

（三）发榜

市科技局会同发榜方，组织相关专家对遴选出的项目需求进行凝练和整理，形成榜单并公开发布。

（四）揭榜

符合条件的企业、高校、科研院所等单位可申请揭榜，一家单位无法解决技术问题的，可由多家单位组成联合体揭榜。联合揭榜的各方需签订合作协议，明确牵头揭榜方。

（五）专家评审

市科技局会同发榜方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，组织专家对揭榜

方的资质条件、揭榜方案可行性、经费的合理性等进行评审，提出揭榜方建议名单，并核定项目经费总额。专家组组长一般由发榜方推荐的专家担任。

对于评分接近且存在多条技术路线的，允许不超过3家揭榜方以“赛马制”方式揭榜。

（六）项目立项

揭榜方建议名单和项目经费总额经市科技局审定后，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下达项目计划。

（七）签订项目任务书（军令状）

市科技局与发榜方、揭榜方签订项目任务书（军令状），明确“里程碑”研究任务，约定知识产权归属。“揭榜挂帅”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2~3年。

采取“赛马制”的项目，按照先平行立项、后择优支持的方式立项，市科技局会同发榜方组织各家揭榜方共同签订联合项目任务书（军令状），并确定“赛马”阶段考核目标。

（八）实施管理

1.市科技局和发榜方共同实施项目管理。市科技局负责项目实施管理工作，发榜方负责项目技术管理工作。

2.项目实行首席专家“挂帅”负责制。由揭榜方指定一名具备高水平学术能力、创新意识、组织协调能力和专注于项目工作的首席专家。首席专家负责团队组建、制定与执行研究及转化计划和资金使用方案，并接受揭榜方和管理方的监督。

3.项目实行“里程碑”节点考核，依据任务书（军令状）“里程碑”考核情况分阶段拨付经费。“赛马制”项目于“赛马”阶段结束后开展“里程碑”考核。

（九）验收评价

1.揭榜方应在项目实施周期结束后 30 日内，提出验收申请，并提交项目综合绩效自我评价报告、科技报告、资金决算报告、专项审计报告等相关材料。

2.项目验收由市科技局会同发榜方，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项目综合绩效评价。发榜方应在综合绩效评价前出具用户技术评价报告，作为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果的重要参考。

3.项目验收结论分为通过、结题和不通过三类。

第五章 经费管理

第十三条 经费管理方式

（一）行业共性技术攻关项目以市财政科研项目资金资助为主，采取前补助方式，按照项目立项、“里程碑”考核、项目验收三个阶段拨付资金，单个项目最高资助额不超过 1000 万元。

（二）企业出题技术攻关项目以发榜方投入为主，市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给予发榜方不超过合同金额 40%的资金支持，单个项目最高资助额不超过 1000 万元。发榜方须与揭榜方签订技术开发（委托）合同，市财政科研项目资金根据发榜方拨款进度给予支持。

（三）采用“赛马制”方式揭榜的项目，“赛马”阶段向各家揭榜方拨付一定比例项目经费；“里程碑”考核后，择优支持1家揭榜方继续开展项目研究，并拨付项目经费。

第六章 监督管理

第十四条 “揭榜挂帅”项目实施期内，发榜方全程管理，密切参与项目实施，市科技局结合实际对项目开展必要的绩效跟踪和“里程碑”节点考核。

第十五条 “揭榜挂帅”项目的发榜方和揭榜方应在项目任务书（军令状）中明确知识产权的归属与利益分配。

第十六条 “揭榜挂帅”项目各方应认真履行项目任务书（军令状）的各项约定，为项目任务目标的完成提供条件保障和支撑，及时报告项目取得的重大进展。

第十七条 “揭榜挂帅”项目不得变更发榜方、揭榜方。因故造成项目无法实施的，经市科技局与发榜方共同审核同意后，可以终止或撤销。项目终止的，由发榜方及时追回并原路退回结余的市财政科研项目资金。项目撤销的，收回已拨付的市财政科研项目资金。

第十八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如涉及项目承担单位名称变更、项目负责人变动、项目资金出现重大调整等事项时，应及时向管理方提出申请，经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。

第十九条 因客观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成任务的，揭榜方应在实施周期到期 30 日前向市科技局和发榜方提出书面延期申请，经审核同意后可延期一次，延期期限最长一年。

第二十条 因非客观原因导致项目无法通过验收的，收回已拨付市财政科研项目资金，并开展科研诚信调查。

第二十一条 “揭榜挂帅”项目各方须严格遵守《克拉玛依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《克拉玛依市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》《克拉玛依市科研诚信管理办法》《克拉玛依市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实施方案》等有关规定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，有效期为 5 年。